

# 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 情 防 控 指 挥 部

---

特 急

市防疫指函（2020）42 号

## 关于加强社区（村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居家隔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和《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四种重点人群管理指引》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（村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居家隔离工作，最大程度控制疫情传播，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居家隔离对象

最近 14 日有在疫情重点地区（含本省病例较多的地市）旅行或居住史的人员（包括本市赴疫情重点地区返回人员、从疫情重点地区进入我市的人员），已被集中隔离和集中收治的人员除外。上述人员应当在进入梅州后 1 小时内主动、如实向所在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、小区物业管理处或者其所在单位（企业）报告；房屋出租人应当在知悉租住其房屋的上述人员进屋后 1 小时内，履行报告义务。

## **二、对居家隔离人员的管理要求及措施**

（一）居家隔离人员必须做到人不出门，生活必需品可由社区（村）组织代购，家居垃圾由社区（村）组织处理。

（二）居家隔离人员应当每天早、晚各测量一次体温，有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。社区（村）要组织做好疫点和疫区楼栋的保洁消毒、电梯安全使用、生活垃圾统一处理等工作。

（三）一户有一人符合居家隔离要求的，与其共同居住在该户内的全部人员都必须居家隔离。租住房内有一人符合居家隔离要求的，居住在该套房屋内的全部人员都必须居家隔离。

（四）居家隔离人员由社区（村）安排专人专门管理，做好服务。

（五）居家隔离人员被确定为确诊病例的，要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病毒扩散，必要时对确诊病例所在楼栋单元、房屋（周边住所）进行封锁防控。

## **三、居家隔离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置措施**

（一）居家隔离对象不主动报告，或者不如实报告的；房屋出租人不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从严处理。

（二）居家隔离人员不听劝阻、擅自外出的，强制实行集中隔离，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居家隔离人员拒不配合集中隔离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相关部门实施集中隔离。

居家隔离人员违反管理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四、居家隔离工作保障措施

（一）人员保障。以村居“两委”干部、社区网格员、村民小组长、物业小区管理员、楼栋长、民兵和社区志愿者等为主；适当从“青年志愿者”选派党员干部为补充，按照就近参加原则，在其居住地附近参与社区（村）居家隔离保障工作，保证一户一专人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其在疫区员工暂缓返梅工作，并作为企业复产复工的前提。

（二）纪律保障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隐瞒本人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，或者明知与其共同居住的人员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而隐瞒不报的，按照纪律规定严肃处理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耍特权、搞特殊，不服从其所在社区（村）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的，从严处理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工作中不敢担当、作风飘浮、落实不力的，甚至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的，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业务指导。市、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督查督办组要加强对社区（村）居家隔离工作的督导，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及时对社区（村）居家隔离工作进行培训，确保卫生防护安全。

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6日

抄送：陈敏、爱军、庆利、晓晖、晓建、俊钦、张晨，张运全、陈亮、黄伟华同志。